附件3

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1. 部门/地区的基本情况

分析本部门、本地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编制人数、实有人数等，省级部门还应写明部门主要职责。

1. 资产总量情况
2. 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主要包括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情况，同时可结合预算收支、债务、历年情况等对资产分布、构成、变动的原因作出分析。其中，构成情况包含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PPP项目资产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各地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交通等重点行业进行分析。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分析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整体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特别是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相关的重点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分析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整体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等。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认真总结本部门、本地区在制度制定、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加强资源统筹、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强化基础管理等方面的举措。各地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和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工作进行总结。

（二）全面反映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行政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及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重点反映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行业资产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创新能力等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三）全面总结本部门、本地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反映公路资产、水利资产专项清查情况。

（四）梳理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建议，总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情况。

四、资产盘活工作举措和成效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通知》（浙财资产〔2023〕12号），汇总反映本部门、本地区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的相关举措和工作成效。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对照《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60号）等规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提出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一）对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损失、权属不清晰等重要资产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二）本部门、本地区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数据与行业统计数据对比情况，如不一致应说明差异原因。